

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

编制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

送出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	基金代码	009186
基金简称 A	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 A	基金代码 A	009186
基金简称 C	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 C	基金代码 C	009187
基金管理人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9月10日		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三个月开放一次
基金经理 1	陈钢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0年9月10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2年7月1日
基金经理 2	刘洋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0年9月10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3年1月21日
其他	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		

注：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、基金经理任职日期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、上市的股票(包括创业板、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)、

	债券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、次级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等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国债期货、股指期货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%-40%,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交易日、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,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;在开放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,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,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在封闭运作期内,本基金不受上述 5%的限制,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,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。
主要投资策略	封闭期投资策略:大类资产配置策略、股票投资策略、债券投资策略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、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;开放期投资策略:在开放期内,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,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,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,防范流动性风险,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。
业绩比较基准	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80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,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,低于股票型基金。
	注:详见《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/ 区域配置图表

注: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。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/ 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注: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申购 /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金额 (M) / 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 / 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A 类)	M < 100 万元	0.4%	
	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2%	
	M ≥ 500 万元	1000 元/笔	

申购费 (C类)	0	
赎回费 (A类、C类)	N<7天	1.5%
	N≥7天	0

注：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4%
托管费	0.05%
销售服务费 (C类)	0.02%
其他费用	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，包括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风险：（1）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，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，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。（2）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，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，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，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。

2、其他风险：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，如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、操作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合规性风险、税负增加风险、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、其他风险等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[www.thfund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046]

- 《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- 《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- 《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